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建物時效取得所有權位置測量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松山駁字第 000074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委由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12 日檢附身分證、使用執照、戶籍謄本、公證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、建物測量成果圖等相關資料影本，以原處分機關測量收件松山建字第 012910 號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就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上未登記建物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位置測量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測量原因非屬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58 條規定之範疇，依法不應測量，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松山駁字第 000074 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松地測字第 1097020777 號函通知○君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